

## 五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p> <p>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li><li>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li><li>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li><li>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li><li>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li><li>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li><li>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li><li>八、設備安全管理。</li><li>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li><li>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li><li>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li></ul>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p> <p>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但書所定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四款、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p>

# 伍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p>
<p>第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p> <p>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p> <p>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p> <p>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p>
<p>第八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li><li>二、蒐集之目的。</li><li>三、個人資料之類別。</li><li>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li><li>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li><li>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li></ul>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p>	<p>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p> <p>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但書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li><li>二、自治條例。</li><li>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li></ul>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p> <p>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p> <p>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p> <p>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p> <p>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p> <p>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的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p>	<p>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法定義務，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p> <p>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p>
<p>第九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p> <p>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p> <p>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p> <p>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p> <p>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p> <p>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p> <p>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p> <p>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四款、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p>
<p>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p>	<p>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li> <li>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li> <li>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li> </ul>	<p>三款、第十條但書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li> <li>二、自治條例。</li> <li>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li> <li>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li> </ul>
<p>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p> <p>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p> <p>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p> <p>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p>	<p>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條但書第三款所稱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指有害於第三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但書所定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p>
	<p>第十九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時，應為適當之釋明。</p>
	<p>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特定目的消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而無承受業務機關。</li> <li>二、非公務機關歇業、解散而無承受機關，或所營事業營業項目變更而與原蒐集目的不符。</li> <li>三、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li> <li>四、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li> </ul>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li> </ul>

## 伍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二、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十四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二、經當事人同意。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但書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 二、自治條例。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第十六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法律明文規定。</li> <li>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li> <li>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li> <li>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li> <li>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li> <li>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li> <li>七、經當事人同意。</li> </ul>	<p>則。</p> <p>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p> <p>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但書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li> <li>二、自治條例。</li> <li>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li> <li>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li> </ul>
<p>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li> <li>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li> <li>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li> <li>四、個人資料之類別。</li> </ul>	<p>第十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四款、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p> <p>第二十三條 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為公開，應於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後一個月內為之；變更時，亦同。公開方式應予以特定，並避免任意變更。</p> <p>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其他適當方式，指利用政府公報、新聞紙、雜誌、電子報或其他可供公眾查閱之方式為公開。</p>
<p>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十九</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滅失或洩漏。</p>	<p>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p> <p>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li> <li>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li> <li>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li> <li>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li> <li>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li> <li>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li> <li>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li> <li>八、設備安全管理。</li> <li>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li> <li>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li> <li>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li> </ul>
	<p>第二十四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專人，指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且足以擔任機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之人員。</p> <p>公務機關為使專人具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之能力，應辦理或使專人接受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p>
<p>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法律</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一、法律明文規定。</p> <p>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p> <p>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p> <p>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p> <p>五、經當事人同意。</p> <p>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p> <p>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p> <p>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p>	<p>，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p> <p>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li> <li>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li> <li>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li> <li>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li> <li>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li> <li>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li> <li>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li> <li>八、設備安全管理。</li> <li>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li> <li>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li> <li>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li> </ul>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p> <p>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p>

## 伍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
	<p>第十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四款、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p>
	<p>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不以本法修正施行後成立者為限。</p>
	<p>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關係，包括本約，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p> <p>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li><li>二、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而消滅或履行完成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為之連繫行為。</li></ul>
	<p>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一般可得之來源，指透過大眾傳播、網際網路、新聞、雜誌、政府公報及其他一般人可得知悉或接觸而取得個人資料之管道。</p>
第二十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 伍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法律明文規定。</li><li>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li><li>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li><li>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li><li>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li><li>六、經當事人同意。</li><li>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li></ul> <p>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p> <p>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p>	<p>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四款、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p>
<p>第二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li><li>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li><li>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li><li>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规避本法。</li></ul>	
<p>第二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p>	<p>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實施檢查時，應注意保守秘密及被檢查者之名譽。</p> <p>第三十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扣留或複製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時，應掣給收據，</p>

## 伍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p> <p>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p>	<p>載明其名稱、數量、所有人、地點及時間。</p> <p>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實施檢查後，應作成紀錄。</p> <p>前項紀錄當場作成者，應使被檢查者閱覽及簽名，並即將副本交付被檢查者；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p> <p>紀錄於事後作成者，應送達被檢查者，並告知得於一定期限內陳述意見。</p>
<p>第二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p> <p>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p> <p>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p>	

# 伍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p> <p>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p>	
<p>第二十五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li><li>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li><li>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li><li>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li></ul>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p>	
<p>第二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p>	
<p>第二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p>	第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p> <p>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p> <p>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li> <li>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li> <li>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li> <li>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li> <li>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li> <li>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li> <li>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li> <li>八、設備安全管理。</li> <li>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li> <li>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li> <li>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li> </ul>
<p>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p> <p>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p> <p>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件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p> <p>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p> <p>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p> <p>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p>	
<p>第三十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第三十一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li> <li>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li> <li>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li> </ul>	
<p>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p> <p>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p> <p>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p>	
<p>第三十四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p> <p>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p> <p>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p> <p>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p> <p>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p> <p>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p>	
<p>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p> <p>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p>	
<p>第三十六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p>	
<p>第三十七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p> <p>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p> <p>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p>	
<p>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p> <p>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第三十九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p> <p>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p>	
<p>第四十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p>	
<p>第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四十二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p>	
<p>第四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四十五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li> <li>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li> <li>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li> <li>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li> </ul>	
<p>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li> <li>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li> <li>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li> <li>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li> </ul>	
<p>第四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p>	
<p>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li> </ul>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資料。</p> <p>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p> <p>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p>	
<p>第五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p> <p>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公益團體，指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並具備個人資料保護專業能力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p>
<p>第五十三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p>	
<p>第五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p> <p>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p> <p>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p>	<p>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p> <p>第三十二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之。</p>
<p>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p>	<p>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法務部定之。</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p> <p>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p> <p>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起，亦同。</p>	

## 陸、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103107360 號令會銜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發布；並自 1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新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修正理由係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舊法)第三條第九款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合併之。查上開舊法條文立法理由略以：關於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宜有細目規定，以便作為公告或其他相關作業之依據。尤其舊法適用之非公務機關採登記執照公告制度，故參考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申報登記制度有關例示兼概括「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等文件，頒訂「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以供各界參考。

雖新法已廢除非公務機關取得執照後始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制度(新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自無需再申請登記及公告相關事項，惟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為確保個人資料檔案之合法且正當蒐集、處理及利用，宜保存相關之證據文件(新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款規定意旨)，包含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特定目的」內涵，屬安全維護之適當措施之一部分；且公務機關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公開事項作業，尚須說明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故參考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第二十九條工作小組於二〇〇六年有關成員國「申報登記要求事項手冊(Vademecum on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s)」調查報告，有提供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清單文件之國家(例如：英國、比利時、西班牙等)，係採例示兼概括並得自由敘述補充之立法例；同時參酌各機關函復本部有關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之修正意見，適度修正項目與類別，並避免過度繁瑣，以免掛一漏萬。另例示或概括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並非可包含所有可能之活動，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於參考本規定，選擇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時，仍宜提出詳盡之業務活動說明，列入證據文件或個人資料檔案公開事項作業內，以補充澄清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實質內涵。

陸

# 陸

代號	修正特定目的項目
○○一	人身保險
○○二	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
○○三	入出國及移民
○○四	土地行政
○○五	工程技術服務業之管理
○○六	工業行政
○○七	不動產服務
○○八	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
○○九	中央銀行監理業務
○一〇	公立與私立慈善機構管理
○一一	公共造產業務
○一二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
○一三	公共關係
○一四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
○一五	戶政
○一六	文化行政
○一七	文化資產管理
○一八	水利、農田水利行政
○一九	火災預防與控制、消防行政
○二〇	代理與仲介業務
○二一	外交及領事事務
○二二	外匯業務
○二三	民政
○二四	民意調查
○二五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二六	生態保育
○二七	立法或立法諮詢
○二八	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
○二九	公營(辦)交通運輸、公共運輸及公共建設
○三〇	仲裁
○三一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

陸

○三二	刑案資料管理
○三三	多層次傳銷經營
○三四	多層次傳銷監管
○三五	存款保險
○三六	存款與匯款
○三七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三八	行政執行
○三九	行政裁罰、行政調查
○四〇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四一	住宅行政
○四二	兵役、替代役行政
○四三	志工管理
○四四	投資管理
○四五	災害防救行政
○四六	供水與排水服務
○四七	兩岸暨港澳事務
○四八	券幣行政
○四九	宗教、非營利組織業務
○五〇	放射性物料管理
○五一	林業、農業、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村再生及土石流防災管理
○五二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五三	法制行政
○五四	法律服務
○五五	法院執行業務
○五六	法院審判業務
○五七	社會行政
○五八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六〇	金融爭議處理
○六一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六二	青年發展行政
○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六四	保健醫療服務
○六五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 陸

○六六	保險監理
○六七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六八	信託業務
○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七〇	客家行政
○七一	建築管理、都市更新、國民住宅事務
○七二	政令宣導
○七三	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
○七四	政府福利金或救濟金給付行政
○七五	科技行政
○七六	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文化創業園區、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園區管理行政
○七七	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
○七八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七九	飛航事故調查
○八〇	食品、藥政管理
○八一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八二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八三	原住民行政
○八四	捐供血服務
○八五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八六	核子事故應變
○八七	核能安全管理
○八八	核貸與授信業務
○八九	海洋行政
○九〇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九一	消費者保護
○九二	畜牧行政
○九三	財產保險
○九四	財產管理
○九五	財稅行政
○九六	退除役官兵輔導管理及其眷屬服務照顧
○九七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
○九八	商業與技術資訊
○九九	國內外交流業務
一〇〇	國家安全行政、安全查核、反情報調查
一〇一	國家經濟發展業務
一〇二	國家賠償行政

陸

一〇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管理、懲戒與救濟
一〇四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一〇五	彩券業務
一〇六	授信業務
一〇七	採購與供應管理
一〇八	救護車服務
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
一一〇	產學合作
一一一	票券業務
一一二	票據交換業務
一一三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一一四	勞工行政
一一五	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或其他公、私營造物業務
一一六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一一七	就業安置、規劃與管理
一一八	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
一一九	發照與登記
一二〇	稅務行政
一二一	華僑資料管理
一二二	訴願及行政救濟
一二三	貿易推廣及管理
一二四	鄉鎮市調解
一二五	傳播行政與管理
一二六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一二七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
一二八	廉政行政
一二九	會計與相關服務
一三〇	會議管理
一三一	經營郵政業務郵政儲匯保險業務
一三二	經營傳播業務
一三三	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
一三四	試務、銓敘、保訓行政
一三五	資(通)訊服務
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一三七	資通安全與管理
一三八	農產品交易
一三九	農產品推廣資訊
一四〇	農糧行政

# 陸

一四一	遊說業務行政
一四二	運動、競技活動
一四三	運動休閒業務
一四四	電信及傳播監理
一四五	僱用與服務管理
一四六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
一四七	漁業行政
一四八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一四九	蒙藏行政
一五〇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
一五一	審計、監察調查及其他監察業務
一五二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一五三	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
一五四	徵信
一五五	標準、檢驗、度量衡行政
一五六	衛生行政
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一五八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一五九	學術研究
一六〇	憑證業務管理
一六一	輻射防護
一六二	選民服務管理
一六三	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行政
一六四	營建業之行政管理
一六五	環境保護
一六六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一六七	警政
一六八	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
一六九	體育行政
一七〇	觀光行政、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管理業務
一七一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一七二	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
一七三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一七四	其他司法行政
一七五	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

	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一七六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七七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一七八	其他財政收入
一七九	其他財政服務
一八〇	其他經營公共事業(例如：自來水、瓦斯等)業務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一八二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代 號 識別類：

##### C○○一 辨識個人者。

例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即時通帳號、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指紋、電子郵遞地址、電子簽章、憑證卡序號、憑證序號、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 C○○二 辨識財務者。

例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保險單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

##### 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稅籍編號、保險憑證號碼、殘障手冊號碼、退休證之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陸

#### 代 號 特徵類：

##### C○一一 個人描述。

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等。

##### C○一二 身體描述。

例如：身高、體重、血型等。

##### C○一三 習慣。

例如：抽菸、喝酒等。

##### C○一四 個性。

例如：個性等之評述意見。

#### 代 號 家庭情形：

C○二一 家庭情形。

例如：結婚有無、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前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結婚之日期、子女之人數等。

C○二二 婚姻之歷史。

例如：前次婚姻或同居、離婚或分居等細節及相關人之姓名等。

C○二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例如：子女、受扶養人、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同居人及旅居國外及大陸人民親屬等。

C○二四 其他社會關係。

例如：朋友、同事及其他除家庭以外之關係等。

**代 號 社會情況：**

C○三一 住家及設施。

例如：住所地址、設備之種類、所有或承租、住用之期間、租金或稅率及其他花費在房屋上之支出、房屋之種類、價值及所有人之姓名等。

C○三二 財產。

例如：所有或具有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等。

C○三三 移民情形。

例如：護照、工作許可文件、居留證明文件、住居或旅行限制、入境之條件及其他相關細節等。

C○三四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

例如：過去之遷徙、旅行細節、外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及工作證照及工作證等相關細節等。

C○三五 休閒活動及興趣。

例如：嗜好、運動及其他興趣等。

C○三六 生活格調。

例如：使用消費品之種類及服務之細節、個人或家庭之消費模式等。

C○三七 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

例如：俱樂部或其他志願團體或持有參與者紀錄之單位等。

C○三八 職業。

例如：學校校長、民意代表或其他各種職業等。

C○三九 執照或其他許可。

例如：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自衛槍枝使用執照、釣魚執照等。

C○四〇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

例如：意外事件之主體、損害或傷害之性質、當事人及證人等。

C○四一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例如：關於資料主體之訴訟及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資料等。

#### 代 號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五一 學校紀錄。

例如：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C○五二 資格或技術。

例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如飛機駕駛執照等）、政府職訓機構學習過程、國家考試、考試成績或其他訓練紀錄等。

C○五三 職業團體會員資格。

例如：會員資格類別、會員資格紀錄、參加之紀錄等。

C○五四 職業專長。

例如：專家、學者、顧問等。

C○五五 委員會之會員資格。

例如：委員會之詳細情形、工作小組及會員資格因專業技術而產生之情形等。

C○五六 著作。

例如：書籍、文章、報告、視聽出版品及其他著作等。

C○五七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

例如：學習過程、相關資格、考試訓練考核及成績、評分評語或其他學習或考試紀錄等。

C○五八 委員工作紀錄。

例如：委員參加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及其他試務工作情形紀錄。

#### 代 號 受僱情形：

C○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

例如：僱主、工作職稱、工作描述、等級、受僱日期、工時、工作地點、產業特性、受僱之條件及期間、與現行僱主有關之以前責任與經驗等。

C○六二 僱用經過。

例如：日期、受僱方式、介紹、僱用期間等。

C○六三 離職經過。

例如：離職之日期、離職之原因、離職之通知及條件等。

C○六四 工作經驗。

例如：以前之僱主、以前之工作、失業之期間及軍中服役情形等。

C○六五 工作、差勤紀錄。

例如：上、下班時間及事假、病假、休假、婉假各項請假紀錄在職紀錄或未上班之理由、考績紀錄、獎懲紀錄、褫奪公權資料等。

C○六六 健康與安全紀錄。

例如：職業疾病、安全、意外紀錄、急救資格、旅外急難救助資訊等。

C○六七 工會及員工之會員資格。

例如：會員資格之詳情、在工會之職務等。

C○六八 薪資與預扣款。

例如：薪水、工資、佣金、紅利、費用、零用金、福利、借款、繳稅情形、年金之扣繳、工會之會費、工作之基本工資或工資付款之方式、加薪之日期等。

C○六九 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

例如：交付予受僱人之汽車、工具、書籍或其他設備等。

C○七〇 工作管理之細節。

例如：現行義務與責任、工作計畫、成本、用人費率、工作分配與期間、工作或特定工作所花費之時間等。

C○七一 工作之評估細節。

例如：工作表現與潛力之評估等。

C○七二 受訓紀錄。

例如：工作必須之訓練與已接受之訓練，已具有之資格或技術等。

C○七三 安全細節。

例如：密碼、安全號碼與授權等級等。

**代 號 財務細節：**

C○八一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

例如：總收入、總所得、賺得之收入、賺得之所得、資產、儲蓄、開始日期與到期日、投資收入、投資所得、資產費用等。

C○八二 負債與支出。

例如：支出總額、租金支出、貸款支出、本票等信用工具支出等。

C○八三 信用評等。

例如：信用等級、財務狀況與等級、收入狀況與等級等。

陸

C○八四 貸款。

例如：貸款類別、貸款契約金額、貸款餘額、初貸日、到期日、應付利息、付款紀錄、擔保之細節等。

C○八五 外匯交易紀錄。

C○八六 票據信用。

例如：支票存款、基本資料、退票資料、拒絕往來資料等。

C○八七 津貼、福利、贈款。

C○八八 保險細節。

例如：保險種類、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到期日、保險費、保險給付等。

C○八九 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

例如：生效日期、付出與收入之金額、受益人等。

C○九一 資料主體所取得之財貨或服務。

例如：貨物或服務之有關細節、資料主體之貸款或僱用等有關細節等。

C○九二 資料主體提供之財貨或服務。

例如：貨物或服務之有關細節等。

C○九三 財務交易。

例如：收付金額、信用額度、保證人、支付方式、往來紀錄、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等。

C○九四 賠償。

例如：受請求賠償之細節、數額等。

**代 號 商業資訊：**

C一〇一 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

例如：商業種類、提供或使用之財貨或服務、商業契約等。

C一〇二 約定或契約。

例如：關於交易、商業、法律或其他契約、代理等。

C一〇三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

例如：執照之有無、市場交易者之執照、貨車駕駛之執照等。

**代 號 健康與其他：**

C一一一 健康紀錄。

例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種類、等級、有效期間、身心障礙手冊證號及聯絡人等。

C一一二 性生活。

C一一三 種族或血統來源。

例如：去氧核醣核酸資料等。

C一一四 交通違規之確定裁判及行政處分。

例如：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其他與肇事有關之事項等。

C一一五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

例如：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其他相關事項等。

C一一六 犯罪嫌疑資料。

例如：作案之情節、通緝資料、與已知之犯罪者交往、化名、足資證明之證據等。

C一一七 政治意見。

例如：政治上見解、選舉政見等。

C一一八 政治團體之成員。

例如：政黨黨員或擔任之工作等。

C一一九 對利益團體之支持。

例如：係利益團體或其他組織之會員、支持者等。

C一二〇 宗教信仰。

C一二一 其他信仰。

#### 代 號 其他各類資訊：

C一三一 書面文件之檢索。

例如：未經自動化機器處理之書面文件之索引或代號等。

C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

例如：無法歸類之信件、檔案、報告或電子郵件等。

C一三三 輻射劑量資料。

例如：人員或建築之輻射劑量資料等。

C一三四 國家情報工作資料。

例如：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情報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等有關資料。

## 柒、公務機關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參考事項

本部 104 年 8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403509970 號函送總統府、五院及其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參考

### 一、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劃，包括下列事項：

#### (一)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範，公告全體人員周知，以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並透過定期檢查、內評或檢視之方式，持續檢討修正之。

#### 103 年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相關建議參考事項：

1. 雖已訂定個資管理組織架構，惟相關管理人員之權責或配置之資源仍未明確。
2.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委員涵蓋範圍不足，例如：未納入人事及主計單位人員。
3. 個資管理制度，除參考其他已有完整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組織作法外，可依據本身規模與屬性進行調整。如個資作業流程控管、個資風險評鑑、個資內部稽核等工作，可考慮與內控制度適度整合，以降低人員負擔並提升控管有效性。
4. 宜依業務需求，研訂明確之作業流程分析及內部管理程序，以利於強化個資管理效果。

#### (二) 個人資料盤點：

- 1、清查各作業流程中所使用之表單、紀錄，並辨識個人資料有關之表單、紀錄，歸納整理為個人資料檔案。
- 2、檢視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確認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保有依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

柒

- 3、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17 條登載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公開項目。
- 4、為維持個人資料檔案公開項目彙整表為最新之狀態，應定期檢視其更新狀況。

103 年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相關建議參考事項：

- 1.未明確訂定個資盤點作業時程，宜定期每年最少舉辦 1 次。
- 2.個資盤點應配合業務作業流程訂定分工原則。
- 3.個人資料以作業流程面向進行盤點，若過於複雜，可考量採流程圖方式繪製出個資生命週期，並呈現出相關利害關係者。

**(三)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

- 1、就登載之個人資料檔案公開項目彙整表中之個人資料及各作業流程，分析可能產生之風險，並根據風險分析之結果，訂定適當之管控措施。
- 2、為維持個人資料風險評估為最新之狀態，應定期檢視其更新狀況。

103 年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相關建議參考事項：

- 1.雖已進行個資盤點，但未定期進行後續之風險評估、衝擊分析及管理機制。
- 2.風險評鑑方式應適切反應資安與個資風險。
- 3.為定期進行個資風險評估、衝擊分析，建議能將所有個人資料周延納入，定期檢討分析，依不同個資類型或來源，予以檢視，俾充分發揮其功能。
- 4.於個資風險評鑑中，宜訂定風險門檻值，以決定可接受之風險，後續每年應繼續滾動檢討。
- 5.針對個資風險評估之結果，宜確認是否已採行適當之控制措施。

柒

#### (四)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1、依本法第 18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2、建立事故通報機制，並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
- 3、依本法第 12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所定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 4、查明事故之狀況，進行事故分析，研議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 103 年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相關建議參考事項：

1. 宜強化個人資料事故通報應變機制流程之完整性，包括通報之對象、時間、結案及檢討等面向。
2. 個人資料事故之預防、通報及緊急應變機制有所欠缺或未詳盡，宜訂定明確之處理流程或應變計畫，可參酌資安事件(故)的通報與緊急應變機制予以訂定或將其整併。

#### (五)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定期對於所屬人員施以基礎認知宣導或專業教育訓練，使其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要求、所屬人員之責任範圍及各種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方法或管理措施。

#### 103 年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相關建議參考事項：

1. 進行個資風險評鑑及稽核作業前，建議增加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輔導作業，俾利相關作業順利進行。
2. 所舉辦之個資宣導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可加強其訓練成效，如意見交流及互動與回饋機制。

柒

### 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管理程序，包括下列事項：

#### (一) 依本法第 6 條之特種個人資料之屬性，分別訂定管理程序：

- 1、檢視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是否包含特種個人資料及其特定目的。
- 2、檢視蒐集、處理及利用特種個人資料，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件。如無特別規定，在本法第 6 條尚未施行前，仍適用本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
- 3、雖非特種個人資料（例如：指紋、聲紋等資料），惟如認為具有特別管理之需要，仍得比照或訂定特別管理程序。

**(二) 為查知蒐集、處理及利用一般個人資料（非屬特種個人資料）行為，有無符合本法規定，宜採取下列方法：**

- 1、檢視蒐集、處理個人資料是否符合本法第 15 條規定，具有特定目的及法定要件。
- 2、檢視利用個人資料是否符合本法第 16 條規定，符合特定目的內利用；於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檢視是否具備法定特定目的外利用要件。

103 年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相關建議參考事項：

1. 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過程，雖已設有專用表單進行管控，惟尚未研訂整體之管理程序與流程，無法瞭解各相關單位間之權責與分工作業，及個資利用之生命週期，供作嗣後政府公開資料之參考，宜研擬繪製管理流程圖。
2. 重點業務之個人資料檔案，若經常性提供予其他機關（構）介接或再利用，宜審慎評估適法性，妥適規劃資料提供之稽核管理機制，並促請再利用機關（構）注意資料使用及保管亦應符合本法規定。

柒

**(三) 為遵守本法第 8 條及第 9 條關於告知義務之規定，應採取下列方法：**

- 1、檢視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 2、檢視是否符合免告知之事由。

3、依據資料蒐集之情形，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採取適當之告知方式。

(四)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對受託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並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與方式。

103 年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相關建議參考事項：

1. 現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作業相關委外合約，除現有保密條款外，建議參考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2 條內容，強化受託廠商履行安全管理措施等責任。
2. 建議應明確訂定對委外廠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稽核機制及作業流程圖，以落實委外廠商之監督作業。
3. 對委外廠商之個資稽核，建議於檢查表單列出廠商所持有個資之形式與內容，以及網站(系統)之帳號。

(五) 當事人行使本法第 3 條所規定之權利時，非公務機關得採取下列方法為之：

- 1、確認是否為個人資料之本人。
- 2、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並遵守本法第 13 條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
- 3、告知所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之標準。
- 4、如認有本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一併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六) 為維護其所保有個人資料之正確性，宜採取下列方法：

- 1、檢視個人資料於蒐集、處理或利用過程，是否正確。
- 2、當發現個人資料不正確時，應適時更正或補充；若該不正確可歸責於公務機關者，應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3、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依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之方式。

柒

(七) 檢視其所保有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是否消失，或期限是否屆滿；確認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依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處理。

### 三、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資料安全管理措施：

- 1、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分級分類管理制度，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管理規範。
- 2、應針對資料存取、系統存取、網路存取等設定控制機制。
- 3、設定資料存取控制時，應考量業務性質及作業之必要，根據資料處理之方式設計之。必要時，考量採取權限區隔、資料加密機制或相關核准程序加以控管，並留存使用者身分，識別帳號與其行為紀錄，以供事後稽查。
- 4、針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如有加密之需要，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宜採取適當之加密機制，例如於實體文件封袋上加上彌封或對資料檔案壓縮加密，並對轉交或傳輸行為加以記錄流向，以供備查。
- 5、作業過程有備份個人資料之需要時，應比照原件，依本法規定予以保護之。
- 6、個人資料存在於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嗣該媒介物於報廢或轉作其他用途時，宜採適當防範措施，以免由該媒介物洩漏個人資料。

柒

#### 103 年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相關建議參考事項：

- |   |
|---|
| 1. 有關個資儲存設備，如硬碟之報廢銷毀宜有更嚴謹之機制，不宜併同於其它產品處理清單內，交由廠商辦理。   |
| 2. 如使用回收紙裁切充當會議室之便條紙，應注意其背面有無個人資料；若有，則宜銷毀（塗銷），不應再使用之。 |

#### (二) 人員管理措施：

- 1、依據作業之需要，適度設定所屬人員不同之權限並控管其接觸個人資料之情形。
- 2、檢視各相關業務流程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負責人員。
- 3、必要時得要求相關人員簽訂保密協定，約定保密義務。

(三) 保有個人資料存在於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設備等媒介物之環境，宜採取下列設備安全管理措施：

- 1、依據作業內容之不同，實施適宜之進出管制方式。
- 2、所屬人員應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
- 3、針對不同媒介物存在之環境，審酌建置適度之保護設備或技術。

103 年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相關建議參考事項：

建議強化個資檔案因業務需要存放於外網電腦之安全管理。

四、個人資料之安全稽核、紀錄保存及改善機制，包括下列事項：

(一) 為確保安全稽核及改善，宜建立個人資料安全稽核制度，定期查察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等相關事項。

103 年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相關建議參考事項：

1. 個人資料安全稽核僅由各單位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自行評估，則稽核結果無法確認，應儘速執行該單位之個人資料安全稽核。
2. 個人資料內部稽核後，應確認各單位矯正計畫或措施之有效性及時限。
3. 重點業務之個人資料檔案，若經常性提供予其他機關（構）介接或再利用，宜審慎評估適法性，妥適規劃資料提供之稽核管理機制，並促請再利用機關（構）注意資料使用及保管亦應符合本法規定。

染

(二) 採取個人資料使用紀錄、留存自動化機器設備之軌跡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據保存機制，以供說明其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之情況。

103 年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相關建議參考事項：

宜儘速建立個資查詢軌跡資料、安全維護、管理審查等管理措施。

(三) 為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宜參酌執行業務現況、社會輿情、技術發展、法令變化等因素，注意下列事項：

- 1、檢視或修訂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範。
- 2、針對個人資料安全稽核結果有發現應糾正或改善事項者，宜規劃、執行改善及預防措施。

103 年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相關建議參考事項：

1. 宜定期執行個人資料管理審查會議，確實維持個人資料安全管理之整體改善方案。
2. 建議將個人資料風險評鑑結果及內部評核結果之改善措施及執行情形，納入管理審查會議之討論議題，以確認其有效性定期管考。

柒